

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納骨堂(生命紀念館、第二納骨塔、無主納骨堂)、一般公墓、公園化公墓，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 本條例所徵收之使用費、管理費、作業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納骨堂(生命紀念館)、一般公墓、公園化公墓，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 本條例所徵收之使用費、管理費、作業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條文修正。 二、新增「第二納骨塔與無主納骨堂」之文字。</p>
<p>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： 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，其墓基之配置由本所按地形規劃開放申請。 二、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： 1、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。 2、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。 3、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，其埋葬屍體之墓基得放寬至十六平方公尺。</p>	<p>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： 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，其墓基之配置由本所按地形規劃開放申請。 二、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： 1、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。 2、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。 3、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，其埋葬屍體之墓基得放寬至十二平方公尺。</p>	<p>條文修正。 一、配合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改墓基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左： 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： 1、墓園分區編號各墓基為八平方公尺，係專供埋葬屍體之用。 2、墓園之墳墓造型、墓碑均應依造示範公墓之標準(標準另訂)，由墓主自行承造，不得使用其他規格及材料。 3、墓園之墓基使用以滿七年為限，屆滿一年內應自行洗骨，洗骨後應將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墓穴填平，墓基無條件收回。</p>	<p>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左： 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： 1、墓園分區編號各墓基為八平方公尺，係專供埋葬屍體之用。 2、墓園之墳墓造型、墓碑均應依造示範公墓之標準(標準另訂)，由墓主自行承造，不得使用其他規格及材料。 3、墓園之墓基使用以滿七年為限，屆滿一年內應自行洗骨，洗骨後應將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墓穴填平，墓基無條件收回。</p>	<p>條文修正。 一、配合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，修改免費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之條件規定。 二、刪除「本鎮」之文字。</p>

<p>4、墓園之墓基面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 <p>二、非本鎮居民申請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整。</p> <p>三、一般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：</p> <p>1、本鎮轄內居民： 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使用十二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五千元整。 使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 <p>2、非本鎮轄內居民： 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六萬元整。 使用十二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十萬元整。 使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十四萬元整。</p> <p>四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，得免收使用及管理費。</p> <p>1、受奉者為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2、設籍本鎮現役軍、警、消人員因公殉職者。</p> <p>3、無人認領之無名屍體。</p>	<p>4、墓園之墓基面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 <p>二、非本鎮居民申請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整。</p> <p>三、一般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：</p> <p>1、本鎮轄內居民： 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使用十二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五千元整。 使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 <p>2、非本鎮轄內居民： 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六萬元整。 使用十二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十萬元整。 使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十四萬元整。</p> <p>四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。</p> <p>1、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2、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殉職者。</p> <p>3、無人認領之無名屍體。</p>	
<p>第九條</p> <p>申請人申請使用一般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並限一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申請人申請使用一般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起掘後重新使用原墓基亦同，並限一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</p>	<p>條文修正。</p> <p>一、配合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，修改重復使用墓基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刪除「起掘後從新使用原墓基」之文字。</p>
<p>第十條</p> <p>公園化公墓墓基及一般公墓墓基使用七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、曬乾、消毒，如申請遷葬他處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如逾期不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</p> <p>公園化公墓墓基及一般公墓墓基使用七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、曬乾、消毒裝入本所規格之骨罐，並得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得存放納骨堂，如申請遷葬他處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如逾期不</p>	<p>條文修正。</p> <p>一、配合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刪除「裝入本所規格之骨罐，並得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得存放納骨堂」。</p>

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專供埋屍使用，禁止申建家族、骨灰或骨骸墓，以達墓基輪替使用。

第十二條

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使用，禁止申建家族、骨灰或骨骸墓，以達墓基輪替使用。

條文修正

新增「及一般公墓」之文字。

增訂第十三條之一

因辦理公共設施工程之需，由本所代為起掘之有無主骨(灰)骸，免收管理費並依序安置於本鎮無主納骨堂之骨(灰)骸存放區。

經後代子孫認領之有無主骨(灰)骸者，應繳相關管理費及代為起掘費用後，得領回。

自本鎮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(灰)骸，申請放置本鎮無主納骨堂位者，應繳管理費，每骨灰櫃位一萬五千元整、骨骸櫃位三萬元整(非本鎮各加一倍)，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、曬乾、消毒後始准放置。

無名屍體運入本館應檢附檢警政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准受理，並依苗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。免收管理費並由本所安置於指定骨(灰)骸存放區。

增訂第十三條之一

增訂條文。

因應未來無主納骨堂啟用，新增此條例。

增訂第十三條之二

青埔生命紀念館(一塔)之神牌位區管理與退費相關規定，比照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增訂第十三條之二

增訂條文。

增訂神主牌位管理及退費規定。

第十四條

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未經入堂使用而申請退費者，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整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依附表一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，2年內未進堂者，無息退還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，管理費

第十四條

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應於二年內進堂，逾期者本所得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使用費退還百分之七十五，但管理費不予退還。

條文修正。

一、刪除「應於二年內進堂，逾期者本所得取消其使用權」之文字。

二、新增一塔、二塔退費標準之相關規定。

不予退還，逾二年提出申請者，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費

二、依附表二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：

1、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全額。

2、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3、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
4、逾二年提出申請者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五條

本鎮納骨堂提供四種形式櫃位：雙人骨灰櫃位、骨灰櫃位、骨骸櫃位、神主牌位，其收費標準依其規格、區域、數量等因素，而訂定不同價格。有關本鎮納骨堂骨骸(灰)櫃位、神主牌位價格，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

置於地下室之骨骸(灰)臨時安置，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，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，並應繳交保證金，骨骸罐每具新臺幣三萬八千元整，骨灰罐每具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，於不存放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存放以一年為限，逾期由管理單位逕行安置塔位最低價位置，並將保證金抵充費用，多不退少補。已購骨骸(灰)塔位並繳款者，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進塔位暫存本所者，得存放一年期限免繳暫存費用，超過一年期限者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，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十六條

納骨堂內骨骸罐、骨灰罐之安置，為符民情習俗，由申請人自行選位，未安座者如欲更換櫃位，除應繳交作業費新臺幣一千元整外，並補足差額部分採多不退少補方式辦理。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，且僅限同塔更換，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。

第十五條

本鎮納骨堂提供四種形式櫃位：雙人骨灰櫃位、骨灰櫃位、骨骸櫃位、神主牌位，其收費標準依其規格、區域、數量等因素，而訂定不同價格。有關本鎮納骨堂骨骸(灰)櫃位、神主牌位價格，如附表一。

置於地下室之骨骸(灰)臨時安置，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，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，並應繳交保證金，骨骸罐每具新臺幣三萬八千元整，骨灰罐每具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，於不存放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存放以一年為限，逾期由管理單位逕行安置塔位最低價位置，並將保證金抵充費用，多不退少補。已購骨骸(灰)塔位並繳款者，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進塔位暫存本所者，得存放一年期限免繳暫存費用，超過一年期限者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，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十六條

納骨堂內骨骸罐、骨灰罐之安置，為符民情習俗，由申請人自行選位，未安座者如欲更換櫃位，除應繳交作業費新臺幣一千元整外，差額部分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。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，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。

條文修正。

修正「多不退少補」之文字。

條文修正。

新增「並補足差額部分採多不退少補」；「且僅限同塔更換」之文字。

第十八條

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之軍、警、消人員因公殉職者或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免費安置納骨堂內，但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(一塔)最低價位置為限，該優惠以一次為限。

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以當年度死亡者，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(一塔)之最低價位為限，僅收管理費，免收使用費，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，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八條之一

凡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 1083 地號禁葬區內並申請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(一塔及二塔)者，每罐優惠折抵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。

本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

居民得預先訂購若干數量生基堂位，惟不得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。未進堂者不得轉讓，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，有關退費標準及規定，比照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若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，經申請人全體同意，保留其一，其餘塔位取消其使用權，使用費及管理費全額退還。

前項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三十條

本自治條例稱本鎮籍者為：

- 一、死亡時設籍本鎮者，或曾經設籍本鎮滿5年。
- 二、申請人設籍本鎮逾六個月以上，且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：
 - 1、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。
 - 2、申請人之直系親屬。
 - 3、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

第十八條

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、演習死亡或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免費安置納骨堂內，但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最低價位置為限。

第十八條之一

凡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禁葬區內並申請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者，每罐優惠折抵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。

本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

居民得預先訂購若干數量生基堂位，惟不得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。未進堂者不得轉讓，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退還百分之七十五，但管理費不予退還。

若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，經申請人全體同意，保留其一，其餘塔位取消其使用權，使用費及管理費全額退還。

前項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三十條

本自治條例稱本鎮籍者為：

- 一、死亡時設籍本鎮者。
- 二、申請人設籍本鎮逾六個月以上，且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：
 - 1、申請人之配偶。
 - 2、申請人之直系親屬。
 - 3、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人承祭祀而能提出族親

條文修正。

- 一、配合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，免費標準之條件規定。
- 二、新增「青埔生命紀念館一館」，「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」之文字。
- 三、新增本鎮中低收入戶之優惠。

條文修正。

新增：1083 地號及一塔及二塔之規定。

條文修正。

新增：有關退費標準及規定，比照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條文修正。

修改稱本鎮籍者之條件。
修正承繼祀相關規定。

人承祭祀，但以受奉置者無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為限。

三、死亡後埋葬於本鎮，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，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。

~~人之證明或其他證明者。但以受奉置者無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。~~

三、死亡後埋葬於本鎮，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，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切結書者。

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表 2

單位：新臺幣/元 109.12.13

樓 別	本鎮收費標準			非本鎮收費標準			備 註
	使用費	管理費	合計	使用費	管理費	合計	
一樓神主牌位	7,000	18,000	25,000	14,000	36,000	50,000	第 2 期
地下室(骨骸) 1、5 層	17,000	18,000	35,000	34,000	36,000	70,000	第 1 期
2、3 層	22,000		40,000	44,000		80,000	第 2 期
一樓(骨灰) 後方甲區、乙區 第 1 排~第 8 排 1、10 層	12,000	18,000	30,000	24,000	36,000	60,000	第 1 期
2、9 層	17,000		35,000	34,000		70,000	
3、8 層	20,000		38,000	40,000		76,000	
5、6、7 層	24,000		42,000	48,000		84,000	
一樓(骨灰) 佛祖前方丙區 第 1 排~第 3 排 1、10 層	12,000	18,000	30,000	24,000	36,000	60,000	第 1 期 第 2 期
2、9 層	17,000		35,000	34,000		70,000	
3、8 層	20,000		38,000	40,000		76,000	
5、6、7 層	24,000		42,000	48,000		84,000	
一樓(骨灰) 佛祖後方特區 第 1 排(1~3 區)~第 6 排 (1~3 區) 1、10 層	12,000	18,000	30,000	24,000	36,000	60,000	第 1 期 第 2 期
2、9 層	17,000		35,000	34,000		70,000	
3、8 層	20,000		38,000	40,000		76,000	
5、6、7 層	27,000		45,000	54,000		90,000	
一樓(骨灰) 佛祖 VIP 特區 1、10 層	242,000	18,000	260,000	484,000	36,000	520,000	第 2 期
2、9 層	262,000		280,000	524,000		560,000	
3、8 層	282,000		300,000	564,000		600,000	
5、6、7 層	302,000		320,000	604,000		640,000	
地下室骨骸暫存	每日 50	保證金 38,000	存放以一 年為限	每日 100	保證金 76,000	存放以一 年為限	
地下室骨灰暫存	每日 50	保證金 24,000		每日 100	保證金 48,000		

※ 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 1083 地號 禁葬區內，起掘後之骨骸(灰)罐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(二塔)者，每罐優惠新臺幣 18,000 元整。

